

法院公告

陈志艺：

本院受理原告郑阿清与被告陈志艺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

1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1542 元;2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暂计 7608.63 元(以 21542 元为基数计算，2018 年 5 月 31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.5 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暂计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);3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以上费用共计:29150.63 元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：00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4 月 24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4 月 24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